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臻爱 2026」互联网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1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合同解除
1.2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申请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1.4 犹豫期	3.5 诉讼时效	8 如实告知
1.5 合同终止	3.6 宣告死亡处理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2.2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等待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2.4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9.2 未还款项
2.5 责任免除	5.2 保单贷款	9.3 合同内容变更
2.6 其他免责条款	5.3 自动垫交	9.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5 联系方式变更

9.6 保险事故鉴定	10.9 猝死	10.21 鉴定机构
9.7 争议处理	10.10 乘客	10.22 贷款利率
10 释义	10.11 搭乘	10.23 利息
10.1 投保年龄	10.12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10.24 先天性畸形
10.2 周岁	10.13 民航班机	10.25 遗传性疾病
10.3 保单周年日	10.14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0.26 组织病理学检查
10.4 保单年度	10.15 专科医生	10.27 ICD-10 与 ICD-O-3
10.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16 恶性肿瘤——重度	10.28 TNM 分期
10.6 有效身份证件	10.17 战争	10.29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10.7 全残	10.18 军事冲突	11 附表
10.8 意外伤害	10.19 暴乱	11.1 全残项目表
	10.20 医疗机构	

同方全球「臻爱 2026」互联网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爱 2026」互联网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见释义）范围为十八周岁（见释义）至六十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被保险人身故的；
-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分为二十年、三十年、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七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见释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3. 满期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满期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2.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3.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

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4.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的零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4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见释义）**，且**被保险人猝死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5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4.6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六十五周岁，则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5.2 保单贷款”、“5.3 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3 合同内容变更”、“9.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8 意外伤害”、“10.9 猝死”、“10.10 乘客”、“10.12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10.14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16 恶性肿瘤——重度”、“10.20 医疗机构”、“10.26 组织病理学检查”、“11.1 全残项目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3.1.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3.3.1 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2 全残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3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保险费交费方式，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见释义）**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见释义）**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5.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9.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7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见附表）**程度的残疾情况。

10.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0.9 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病症是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突然发生的病症。

猝死的认定必须依据医院的诊断、公安部门的鉴定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任一情形所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

10.10 乘客

指购票搭乘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10.11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内部至完全离开该交通工具为止。

10.12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注））。

注：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GB/T 3730.1-202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10.13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10.14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0.1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

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6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①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②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释义））；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17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8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9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20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

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0.21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22 贷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0.23 利息

参照贷款利率计算。

10.24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形态结构异常。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0.2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26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0.27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10.28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10.29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1.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 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text{cm}$, $\leq 2\text{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2.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 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text{cm}$, $\leq 2\text{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3.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4.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11.1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级

注：

-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认知功能丧失；
 - 无意识活动；
 - 不能执行命令；
 -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5) 有睡眠-醒觉周期;
- (6)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7)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8)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9)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6. 肢体丧失功能：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7.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 肌力的分级：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 6 级，其中：
- (1)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2)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3)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4)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5)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6) 5 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